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获得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8日收到 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出具的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冀中能源财字【2020】39号)。冀中能源集团作为 国家出资企业,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 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方案。
- 二、同意华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爱诺公司") 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动保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 (上述三 项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公司。

三、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不含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交易增值税)为人民币 88,571.09 万元,其中,爱诺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161.03 万元;动保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450.39 万元;华北牌系列商标的交易价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65,959.67 万元。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与动保公司 100%股权全部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人民币 38,959.67 万元,通过现金支付对价人民币 27,000 万元。公司用于支付股份对价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8 元/股。

四、同意公司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发行价格遵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同意华药集团与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六、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